

省级精品课教材

新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财经类专业核心课

纳税实务

高素芬 范雅玲 ◎ 主编

Tax Practice

薄海民
韩德静
王久霞 ◎ 副主编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省级精品课教材

**新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财经类专业核心课**

本书同时配有网络教学资源包

出版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张晓丹

责任编辑：张晓丹

窦玲玲

李青毓

封面设计：张 金

ISBN 978-7-5505-0038-9



9 787550 500389 >

定价：33.00元

省级精品课教材
新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核心课

纳 税 实 务

高素芬	范雅玲	主 编
薄海民	韩德静	王久霞 副主编

 大连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新的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通过对会计岗位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的分析,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主线,围绕会计工作岗位任职人员所需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设计项目和学习任务。本教材内容主要包括纳税业务办理、增值税计算核算与申报、消费税计算核算与申报、营业税计算核算与申报、关税计算核算与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核算与申报、个人所得税计算核算与申报、其他税计算核算与申报、税收征管相关法规等内容。

© 高素芬 范雅玲 2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高素芬,范雅玲主编。—大连:大连出版社,2011.1

省级精品课教材 新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核心课

ISBN 978-7-5505-0038-9

I. ①纳… II. ①高… ②范…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1632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张晓丹

责任编辑:张晓丹 窦玲玲 李菁毓

责任校对:金 琦 李 莹 刘春艳

封面设计:张 金

版式设计:张晓丹

责任印制:刘振奎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075

传真:(0411)83610391/83620941

网址:<http://www.dlmpm.com>

电子信箱:zxd@dlmpm.com

印 刷 者: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印 张:21

字 数:447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05-0038-9

定 价: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07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既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展现了其独有的优势。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三大基本建设之一,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质量优秀人才的基本保证。为了编写和出版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教材,满足教学需要,服务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我社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基本指导思想,以及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本着“将教材内容与职业相衔接,注重工学结合”的原则,投入大量资源,经过精心策划和多方联络,隆重推出“新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立足于财经类及相关专业,包括财经类专业核心课、会计类主干课、旅游类、工商管理类、财政金融类、经济贸易类、市场营销类、电子商务专业、秘书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物流专业等子系列。为了使本系列教材既科学、先进,又合理、可行,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吸收了教学改革最新成果,突出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1. 在教材品种涉及、内容取舍和讲述方式方面,均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突出工学结合特点,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认知、职业道德。

2. “教学”“训练”与“考核”环环相扣,“案例”与“实训”的“训练”比例适度加大,超越单纯针对“职业知识”的传统考核。

3. 为保证教材与职业内容相衔接,作者均从专家队伍中严格遴选,既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具有丰富的教学和教材编写经验,以及深入实践的工作经历。

4. 打造网络教学资源包——章后习题答案,每章自测题,模拟试卷及答案,教学课件,多媒体光盘等。

高等职业教育正在快速成长,教学实践日新月异,要使教材建设满足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教育主管部门、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和专业教材出版机构的共同努力。我们真诚希望,这套系列教材能满足最新教学改革的需要,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教学资源支持,为高等职业教育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连出版社

前 言

增值税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转型,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等的内容也有重大变化。为了实现高职教育的根本任务,满足财会人员掌握税法基础知识并系统掌握涉税业务的基本操作技能的要求,依据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的精神,按照“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工学交替”等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教材编写组教师积极与相关行业的企业合作,编写了这本突出能力培养的优质教材。

本教材以新的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通过对会计岗位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的分析,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主线,围绕会计工作岗位任职人员所需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设计项目和学习任务。教材的重点在于让学生掌握纳税工作的基本操作流程,能计算各税种的纳税金额,会编写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并进行纳税申报,会进行涉税业务的账务处理,能够进行简单的纳税筹划工作等。

高素芬、范雅玲主编本教材,负责拟定编写思路和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校对、统稿。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唐山职业技术学院的高素芬、范雅玲、薄海民、韩德静、王久霞,唐山对外经济贸易学校的李宝良,唐山市国税局征管处的贾春圃。各章编写及分工如下:高素芬编写项目三、项目六,范雅玲编写项目二、项目五,薄海民编写项目九,李宝良编写项目七,贾春圃编写项目一,韩德静编写项目四,王久霞编写项目八。

本教材主要作为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财政、税务、审计等)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专著和教材,得到了唐山市国税局、地税局税务专家、企业会计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者

2011 年 1 月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业务流程	1
任务 1 税务登记	5
任务 2 账证管理	21
任务 3 发票管理	22
任务 4 纳税申报	26
任务 5 税款缴纳	28
项目二 增值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41
任务 1 增值税的计算	47
任务 2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58
任务 3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69
任务 4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82
项目三 消费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97
任务 1 消费税的计算	102
任务 2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11
任务 3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16
任务 4 消费税出口退税	123
项目四 营业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132
任务 1 营业税税款计算	136
任务 2 营业税会计核算	144
任务 3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51
项目五 关税计算、核算与缴纳	170
任务 1 关税的计算	173
任务 2 关税的会计核算	180
任务 3 关税缴纳与征收管理	182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190
任务1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93
任务2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15
任务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26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248
任务1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54
任务2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70
任务3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72
项目八 其他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283
任务1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283
任务2 房产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288
任务3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294
任务4 印花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299
任务5 车船税计算、核算与申报	306
项目九 税收征管相关法规	316
任务1 税务检查	316
任务2 税收法律责任	317
任务3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321
主要参考文献	328

项目一

纳税业务流程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的基本知识和要求;了解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的基本知识;理解税收的概念和税制构成要素。

能力目标:会办理企业各类税务登记工作;能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工作;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的需要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素质目标:能够与税务、工商、银行等单位进行工作交流、业务沟通;具有在未来工作中的探索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引例】

张磊是某高职院校2008级(现三年级)学生,已经修完会计专业的全部课程。为了加深对会计报税岗位工作的认识,学校安排他到唐山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顶岗实习。由于公司的主管会计赵静年事已高,公司正打算招聘一位会计人员。报到当天,主管会计赵静要去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张磊觉得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于是就虚心地向赵静请教有关纳税方面的问题。张磊的会计理论功底和认真的工作态度得到了总经理和老会计的认可。总经理告诉张磊,以后公司报税岗位的会计由他来担任。兴奋之余,张磊也陷入了沉思:报税岗位的会计应具备哪些方面的能力,完成哪些工作呢?

知识储备

1.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税法的基本要素之一。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代扣代缴义务人(简称“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

(1)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当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但直接缴税有困难时,国家为了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在税法中明确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的具体规定。

(2)负税人。负税人,指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关键在于纳税人缴纳税款后是否将税款转嫁给第三者。如果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负担,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如果纳税人未将税款转嫁出去,则纳税人即为负税人。

【同步思考】

纳税人与负税人有什么区别？

答：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税款的最终承担者或实际负担者。当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给别的单位或个人负担时，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如果纳税人未能把税款转嫁出去，则纳税人同时是负税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是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每一种税都必须明确对什么征税，即征税的客体。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概念主要有：征税范围、税目、计税依据和税源。

(1) 征税范围。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范围，是国家征税的界限。它可按货物、品种、所得、地区等方面进行划分。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它是征税对象的进一步补充和划分。

(2) 税目。税目，是税法中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通过划分税目，可以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

划分税目的方法一般分为列举法和概括法。列举法是指将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如现行消费税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概括法就是按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税目，如现行营业税是按经营行业设置税目和税率的。

(3)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计税基础，是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有两种表现形式：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

从价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是一致的。

从量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

(4) 税源。税源，即税收的源泉。从根本上说，税源来自当年的剩余产品。税源与征税对象有时是重合的，但大多数情况下两者并不一致。征税对象只是表明对什么征税，税源则表明税收收入的来源。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关系，是计算税收负担的尺度，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和灵魂。

我国现行税率的基本形式有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就越高，反之，则越低。

累进税率按照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形式。

其一，全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额划分等级，以纳税人的征税对象的全

部数额为基础,确定与之相适应的级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一种累进税率。其实质是一种差别比例税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例 1-1】若个体户甲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000 元,个体户乙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001 元。问采用全额累进税率时,甲、乙应纳税额各为多少?

$$\text{解:甲应纳税额} = 10\,000 \times 10\% = 1\,000 (\text{元})$$

$$\text{乙应纳税额} = 10\,001 \times 20\% = 2\,000.2 (\text{元})$$

思考:甲、乙的应纳税所得额仅一元之差,为什么应纳税额的差距如此之大呢?

表 1-1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5 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5 000 元至 10 000 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 000 元至 30 000 元的部分	20	1 250
4	超过 3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4 250
5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35	6 750

其二,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额划分征税级距,以纳税人的征税对象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的一种累进税率。我国现行税法中个人所得税采用此种税率。其计算方法有两种:分步法和速算扣除法,一般采用速算扣除法。

所谓速算扣除法,即按全额累进税率的方法计算出应纳税额,从中减去一个速算扣除数,其差额即为超额累进率的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例 1-2】承接【例 1-1】的资料,问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时,甲、乙应纳税额各为多少?

$$\text{解:甲应纳税额} = 10\,000 \times 10\% - 250 = 750 (\text{元})$$

$$\text{乙应纳税额} = 10\,001 \times 20\% - 1\,250 = 750.2 (\text{元})$$

【同步思考】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有什么区别?

答:(1)累进程度不同。在累进级次的临近点附近,全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较为急剧,税额的增加会超过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加;超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较为缓和,不存在这种不合理的现象。

(2)计算方法不同。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便,其实质是采用比例税率计算,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比较复杂,是按征税对象的绝对额划分征税级距,以纳税人的征税对象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的一种累进税率。

其三,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数额各按所属比率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现行的土地增值税就是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想一想】

超额累进税率与超率累进税率有什么不同？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 又称固定税额或单位税额, 是指按征税对象的数量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自然单位, 也可以是专门规定的复合单位。它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4.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 主要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主要包括规定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 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对免征的部分不征税, 仅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项目扣除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 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

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从本纳税年度的经营利润中扣除。

(2) 税率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 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和零税率等。

(3) 税额式减免。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 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 是指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征税对象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每个税种都有特定的纳税环节, 不同税种因涉及的纳税环节多少不同, 就形成了不同的课征制。凡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的, 称为一次课征制; 凡在两个环节征税的, 称为两次课征制; 凡在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 称为多次课征制, 如我国的增值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环节均征税。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 是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具体缴纳税款的地点。它是根据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环节, 本着有利于在源泉上控制税款的原则来确定的。纳税地点的确定既要便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征纳税款, 又要有利于各地区、各征收机关的税收利益。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 是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具体规定有三种:

(1) 按期纳税。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 实行按日纳税。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六种。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 由主管税

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2)按次纳税。按次纳税即按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例如,我国现行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以及契税等,都是按次纳税。

(3)按年计征、分期预缴。这是指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如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

8.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一般是指由于违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制裁,习惯上又称为罚则或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的具体体现。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而法律制裁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



任务1 税务登记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

税务登记的基本步骤:①由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③由税务机关填发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的基本类型:开业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和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一)开业登记

开业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后办理的税务登记,也称注册登记。

1. 开业登记的对象

(1)开业登记的对象主要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①企业,即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②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③个体工商户;④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其他纳税人。有关法规规定,不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的外,都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开业登记的时间和地点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国家机关和个人除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以下几种情况应比照开业登记办理:

(1)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跨地区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税务登记;

(3)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同步思考】

所有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都需要办理税务登记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不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但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的除外。

3. 开业登记的程序

(1)申请。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纳税人领取并填写《税务登记表》(见表 1-2)、《纳税人税种登记表》(见表 1-3);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领取并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符合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人条件的,领取并填写《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人认定登记表》。

表 1-2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续表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联系人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名称		投资方 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续表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税务登记专用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税务登记专用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一、增值税:				
类别	1. 销售货物 ☐	货物或项目名称	主营	
	2. 加工 ☐		兼营	
	3. 修理修配 ☐			
	4. 其他 ☐			
纳税人认定情况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 小规模纳税人 ☐ 3. 暂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经营方式		1. 境内经营货物 ☐ 2. 境内加工修理 ☐ 3. 自营出口 ☐ 4. 间接出口 ☐ 5. 收购出口 ☐ 6. 加工出口 ☐		